

專案質詢

8—2—3—06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因近來市面出現客製化巨兔販售，引起眾多爭論。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由於同條第二項明訂，特定寵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而我國在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又僅制定適用寵物為「犬」，換言之，若業者進口、繁殖、販售的物種如貓、兔等，非保育類物種，形同不需許可。主管機關應該回歸動物保護法，認定「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」就是寵物，相關業者均適用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